

##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授权事项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顺利实施，授权内容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李昌振

---

黄延禄

---

曹永军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